

证券代码：833135

证券简称：中源智人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## 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建安路（恒强工业园）C 栋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道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源智人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64,1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708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2019-017, 2019-021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中源智人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64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64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的监督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64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64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对 2019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64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 CAC 证审字[2019]010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8 年公司净亏损 2340.12 万。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64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: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64,18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摘牌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由于公司尚未就终止挂牌事项与所有异议股东达成一致意见, 为充分尊重股东的意愿, 保障各股东长期利益,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现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64,18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昇律师, 洪敏华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签章版
- (二) 《中源智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- (三)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签章版

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9 年 5 月 20 日